

禄丰县财政局文件

禄财社〔2019〕34号

禄丰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城乡居民 基本养老保险省和州级一般性 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

禄丰县财政局社保专户（农商行）：

根据《楚雄州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省和州级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楚财社〔2019〕22 号），现将 2019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省和州级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 865.39 万元下达给你们，其中：省级补贴资金 736 万元，州级补贴资金 129.39 万元。收入列入 2019 年“1100222·基本养老金转移支付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科目；支出功能科目列入 2019 年“2082602·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预

算科目。政府预算经济科目列入“51002·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部门预算经济科目列入“31302·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19年省级及州级采取“当年先行预拨，次年据实结算，差额多退少补”与各县市清算，实际补助资金待译结余资金专项审核后按规定与各县市集中清算。

二、收到补助资金后，要按照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和《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楚雄州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楚政通〔2014〕39号），确保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到符合待遇领取条件的城乡居民手中，确保专款专用。

开户银行：云南禄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2800005841126012

收款单位：禄丰县财政局社会保障资金专户

禄丰县财政局

2019年3月11日